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

数 10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兴华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曾受到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次。中兴华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中兴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树，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201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 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费为 31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 80 万元，合计 390 万元。

中兴华事务所按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3、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